云南省教育厅

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科学研究 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为充分挖掘高校科研创新潜力,提升高校中青年教师和在校研究生科研能力,提升高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,经研究,决定开展 2022 年度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类别

(一) 类别

2022年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分为教师类项目(含专项项目)、研究生项目(含专项项目)。教师类项目申请人为学校在职在编人员,研究生项目申请人为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高校在读一、二年级全日制在校研究生。

(二)专项项目

从 2022 年起, 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设专项项目, 各申报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, 自主决定是否设立和申报专项项目, 2022 年度设以下 3 个专项:

1. "三个定位"专项: 围绕服务云南发展"三个定位"(民族团

结进步示范区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) 开展的研究项目。

- 2. "三张牌"专项: 围绕云南打造世界一流"绿色能源牌"、世界一流"绿色食品牌"、世界一流"健康生活目的地牌"开展的研究项目。
- 3. 思政课研究专项: 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,加强对思政课教育环境、对象和目标、内容、方法、手段、考核评价的研究。

申报人如申报专项,请在项目申报书封面进行选择。

二、项目数量

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不受项目数量限制;原则上立项培育建设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项目数量不超过40项(含专项项目),其他本科高校项目数不超过30项(含专项项目);专科高校项目不超过20项(含专项项目)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本项目以学校为单位自主申报,不接受个人申报。各申报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,自行决定是否参与此类项目申报及申报项目数量。

四、项目经费

教师类项目中(含专项项目)理工农医课题资助不低于2万元/项,人文社科类课题(含专项项目)资助不低于1万元/项;研究生类课题(含专项项目)资助不低于0.5万元/项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:

- 1. 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;
- 2. 与其他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研究内容雷同重复的项目;
- 3. 主持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未 结题验收的;
 - 4. 已获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的在读博士研究生。
- 5. 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出现学术不端等有悖于科学道 德和学风建设的行为。
- (二)除上述情形不能申报外,学校可根据师资队伍和在校研究生的实际情况,自行确定申报资格条件。项目申报书可自行设计,附件中项目申报书供参考使用。
- (三)请各学校认真开展申报、评审和公示等工作,于 2021年11月22日前将学校推荐公函和拟立项项目明细表(一式 1份)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,电子文档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联系人: 李楠, 魏峻峰

联系电话: 0871-65119272, 0871-65180909

联系邮箱: ynsjytln@126.com

附件: 1. 教师类项目申请评审书(参考)

2. 研究生项目申报评审书(参考)

3. 拟立项项目明细表

